

6.6 净含量检验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种类、同产地、同一收期、同一生产条件下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产品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，每批产品抽取20个独立包装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7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经过本公司质检人员按照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PH值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群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①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② 原料、工艺、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③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④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⑤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7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，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2倍量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微生物指标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，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8.1.2 产品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、净重和数量，涉及到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 GB/T 191、GB/T 6388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8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不得有破损现象。

8.2.3 包装箱应牢固，封胶、捆扎结实。

8.3 运输

8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8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掉、撞击、挤压。

8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8.4 贮存

8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物品同库贮存。

8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应垫由 100mm 以上的材料。

8.5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
